附件2

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

2022年7月15-16日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（浙江省眼科医院）将组织开展公开招聘考试，考场拟设在温州市内。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：

**一、个人健康状况申报**

（一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考生应当提前申请“温州防疫码”（可通过支付宝、微信、浙里办搜索“温州防疫码”办理）。“温州防疫码”是“健康码”和“行程卡”两者的合并，关联本人健康码信息后，即可在一个页面显示其健康码和最近14天内行程信息，后台综合分析研判给出“可通行”“不可通行”“限制聚集”等通行提示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应当如实申报来我院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下载填写附件《健康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

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第九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行政直至刑事责任。

**二、疫情防控要求**

（一）所有考生须在入场时提供本人考前（指资格复审环节，下同）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报告原件或浙江“健康码”-核酸检测-报告查询显示的电子报告）。该报告应由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。

（二）来院当天，应聘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，出示温州“防疫码”双绿码且“可通行”，经现场查验符合要求、测量体温正常后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应聘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，在应聘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面试现场根据工作人员指令进行。

（四）应聘人员进入、离开考点和考场时，应严格遵循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指令，控制入场速度，确保人员间距（人员间隔全程保持1米以上），防止现场拥堵、聚集。

（五）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应聘人员，必须考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主动向我院人力资源处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：

1.温州“防疫码”非双绿码的，应于来院前完成温州“防疫码”双绿码转码工作后方可参加考试，逾期未转为双绿码的不得参加考试；

2.既往新冠肺炎阳性感染者，须提供近1周内肺部影像学检查报告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或符合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九版）》出院标准），经我院防疫人员评估同意方可参加考试。

3.在考前有发热（37.3℃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的，应及时就医，必要时出示就医凭证，经我院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；

4.考试当天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（37.3℃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的，应主动向考点考场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防疫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可转移至隔离考场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；经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应及时送医就诊。

（六）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考前28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 21 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；

2.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阳性感染者，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在封控区、管控区和被隔离管控的考生；

3.考试当天，温州“防疫码”显示为红黄码（含临时由绿码变为红黄码的）；

4.考前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；

5.不能出示合规的温州“防疫码”，不配合入口检测，不服从防疫管理，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；

6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需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其他人员。

**三、其它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建议应聘人员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完成疫苗接种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，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温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建议应聘人员事先规划适当的出行交通方式，至少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逾期到达考场导致耽误考试时间甚至按规定被拒绝入场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集中进行的资格复审、操作考和面试等均按照此指引执行。应聘人员应注意留意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浙江省、温州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以及招聘单位在本单位官网-人才招聘栏目发布的招聘过程信息。招聘单位可能根据疫情变化，对考试工作进行安排相应调整，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的，应聘人员应予以理解与配合。